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消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3年6月2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日开市起撤消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新城”变更为“铁岭新城”，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撤消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及停复牌安排

1. 证券类型：A 股；
2. 证券简称：由“ST 新城”变更为“铁岭新城”；
3. 证券代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09”；
4. 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消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5. 撤消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6月2日；
6. 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2023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6月2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连续三年亏损，且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七）款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

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和债券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主营业务招商推介力度，全力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共实现营业收入22,183万元，较上年增加94.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12,137万元，较上年增加107.40%，2022年经营净现金流足以覆盖当期利息支出和经营支出，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得到全面改善。同时，公司一直在努力探索拓展新业务，谋求多元化发展，已取得一定进展。2023年4月18日，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方（卖方）分别与买方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其各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筒设备采购相关事宜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6.29亿元，预计公司可实现收入约5.55亿元，本年度可为公司带来收入约1.95亿元。

2023年4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099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即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消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消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6月2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新城”变更为“铁岭新城”，证券代码仍为“00080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